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74号

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3 号），现将资金 731.64 万元预下达给你们。

根据揭府办〔2018〕119 号和揭府办函〔2020〕76 号文规定，请你局抓紧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，以资金项目为驱动详细编写资金分配方案，全面反映分配使用的具体依据、计划、目标及预计成效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以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。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，我局将根据项目计划进行资金清算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